

附件 1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开展电梯“按需维保”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8〕32号），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梯“按需维保”改革试点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推进电梯安全治理现代化为目标，以落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全面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提升我市电梯安全运行水平，降低电梯故障率，守住安全底线，增强市民乘梯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当前电梯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短板，以降

低困人率、故障率、投诉率，提升安全度、舒适度、满意度为目标，推进电梯维保方式改革创新举措落地，满足人民群众安全放心乘梯和出行便利需求。

守住安全底线。破解电梯安全管理瓶颈，完善电梯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行动态、分类、智能的电梯监管方式，提高电梯安全保障水平。

强化社会共治。提升电梯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环节信息化水平，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社会公众监督，增强人民群众参与度、获得感。

稳步有序推进。坚持以点带面、试点先行、总结积累经验、分步复制推广，逐步实现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提升电梯安全治理的科学性、实效性。

二、试点区域、周期和电梯数量

（一）滨海新区局以全辖区作为试点区域开展电梯“按需维保”改革试点工作。为保证试点工作质量，首批参加试点电梯应控制在区域内在用电梯数量的 30%以内，但不少于区域内在用电梯的 20%。

（二）本市其他区局辖区内电梯，可以以街镇、整建制小区、商业综合体、若干维保单位或使用单位为试点抓手，开展电梯“按需维保”改革试点。首批参加试点电梯应控制在区域内在用电梯数量的 20%以内，但不少于区域内在用电梯的 10%。

（三）各区开展试点工作的电梯应逐年提升比例，视试点工

作进程、情况和效果，由市市场监管委确定以后各阶段各区参加试点电梯数量的比例。

（四）“按需维保”改革试点周期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2 年底结束。

三、试点电梯的要求

（一）已办理使用登记并处于使用状态的电梯；

（二）经监督检验或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电梯；

（三）已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或相关责任保险的电梯；

（四）由依法取得有效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资质单位进行维保的电梯；

（五）根据电梯实际并结合相关技术文件，制定“按需维保”年度计划表，其中至少应载明维保的项目、内容和周期等内容。

四、申请参加试点主体

（一）电梯维保单位。依法取得有效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资质；近两年内未发生因维保质量导致的电梯安全事故。针对试点电梯制定了电梯维保工作标准和服务质量承诺（主要是电梯故障率、停梯时间、救援时间等指标）和具体实施方案（含“按需维保”年度计划表）。

（二）电梯使用单位。使用责任主体明确，能够切实有效实施电梯安全管理，履行法定义务；近两年内未发生电梯安全事故。

五、试点相关要求

（一）维保项目和维保周期

维保单位应结合电梯使用年限、使用频次、运行状况及维护保养说明书等确定现场维保项目、内容和周期等内容。

1.对具有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测系统的电梯，试点单位应当通过物联网系统实时监测电梯的运行状况，实施在线实时检查维护，现场维护保养间隔最长不超过3个月；

2.对尚不具备物联网系统的电梯，试点单位应当每15天通过现场照片、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其中实施“全包维保”的，现场维护保养间隔最长不超过2个月；

3.其他电梯现场维护保养间隔最长不超过1个月。

（三）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开展试点的电梯维保单位，应将企业维保工作标准和质量承诺张贴在试点电梯内，以便接受公众监督；同时，市市场监管委在试点开展年度内通过统一的电梯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对外公布。

（四）推行电子维保记录的应用。开展试点的电梯维保单位其纸质维保记录作为技术档案和日常监督检查重要佐证材料与电子维保记录至少并行半年以上，纸质维保记录取消时间视维保单位开展电子维保情况另行确定。

（五）信息公示。开展试点的电梯使用单位，应按照《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主动向社会公示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电梯维护保养的基本信息内容。

(六) 电梯制造厂义务。电梯制造厂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加强对其制造的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为维保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五、试点程序

(一) 拟参与“按需维保”试点的电梯维保企业，制定具体“按需维保”实施方案（含“按需维保”年度计划表）和自我承诺书并加盖维保单位印章；经电梯使用单位同意，共同填写《天津市开展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申请书》（附件 2）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

上述文件一式两份，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向电梯所在地区市场监管局提交。

(二) 各区局将电梯维保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汇总，填写《天津市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汇总表》，连同电梯维保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一份存档，一份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报市市场监管委特监处。

(三) 市市场监管委审核核对后，统一向社会公布开展“按需维保”改革试点维保单位名单和试点项目。

(四) 维保单位、使用单位共同具体实施电梯“按需维保”工作。

(五) 滨海新区范围内开展“按需维保”改革试点的工作程序及维保单位名单和试点项目的公布，由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自行确定和公布。

六、试点退出机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市场监管委将视情节，责令单台电梯退出试点或参与试点企业退出试点：

（一）提交虚假材料或已不具备试点基本要求的；

（二）未按照本企业“按需维保”方案（含“按需维保”年度计划表）进行日常维保，逾期未改正的；

（三）存在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或其他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行为，难以保证“按需维保”工作质量的。

（四）电梯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五）试点项目发生电梯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六）单台电梯现场维保质量与维保单位自我声明的工作标准和质量承诺不符的；

（七）单台电梯月度内因非人为因素引起的电梯困人故障超过5次；

（八）单台电梯被投诉举报数量明显高于该电梯以往或同一单位（小区）内其他电梯，经查实确为维保质量原因造成的；

（九）其他需要退出试点情形的

电梯按需维保试点中止后，电梯维保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电梯维保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稳步推进。全市各区和电梯制造、安装、维保、使用单位要充分认识电梯“按需维保”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

意义，形成改革共识。各区市场监管局可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试点任务，细化阶段目标，明晰工作职责，落实保障措施，扎实推进改革试点工作。要加强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及时解决遇到的难点问题，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二）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各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向辖区电梯制造、使用和维保单位宣传改革试点政策，争取全社会对改革试点工作的支持，调动相关单位参与改革试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结合本区实际积极开展“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的研究和试点推广，大力推进电梯责任保险，通过政策激励、试点示范、宣传引导等措施，激励电梯相关方积极投保，提高我市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覆盖面，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

（三）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强化对试点单位的督促指导，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纠正存在的问题，有效推进试点任务落实。在改革试点取得成效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完善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附件 2

天津市开展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申请书

使用单位			
管理员		联系电话	
维保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梯数量	台	维保人员	人
所在地址			
物联网监控技术开展情况			
<p>试点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意见：</p> <p>我单位已制定了试点电梯维保工作标准和服务质量承诺（主要是电梯故障率、停梯时间、救援时间等指标）和具体实施方案（含“按需维保”年度计划表），上述情况属实，申请参加试点工作，并遵守国家有关电梯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按需维保”试点项目电梯清单见附表。</p>			
使用单位（章）： 年 月 日		维保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报电梯所在区市场监管局

附件 3

天津市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维保单位	使用单位	电梯所在小区或地标	试点电梯数量

注：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报市市场监管委特监处。

